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工程願字第1090013851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，不服彰化縣政府109年5月22日府建新字第109016792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次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74 條規定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；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；第 76 條規定，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；第 83 條規定，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。有關政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採購法定有異議、申訴程序，應循該特別救濟程序處理。
- 二、訴願人主張，彰化縣政府辦理「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」，該採購案評選委員對本案係更新的「先期」(更新地區決定前要件之補足)認識不明，致其未獲優勝，權利受有侵害，不服該採購案 109 年 4 月 6 日評選結果，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規定召集評選委員重新審查，並變更其為優勝，以 109 年 5 月 26 日訴願請求書送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有關內政部所收訴願請求書，經內政部以 109 年 6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1090030212 號函，認本件為政府採購事件，屬本會管轄，移請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。彰化縣政府以 109 年 7 月 1 日府建新字第 1090209722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，答辯略以，採購案件之爭議處理，應依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

辦理，本案該府收受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6 日訴願請求書後，業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函轉該訴願請求書予本會(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收案辦理，因訴願人經通知未繳費，經決議申訴不受理)，爰本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屬訴願法救濟範圍內事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等語。另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工程願字第 10900138651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其個人資料，並敘明就訴願人請求內容，應依採購法規定，循異議、申訴之救濟程序，請其確認是否仍係提起訴願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5 日訴願陳報書回覆其確係提起訴願，並主張為保護個人基本資料，不登載於訴願決定書內，僅提供部分個人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就系爭採購案評選結果不服，以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異議，經彰化縣政府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新字第 1090167922 號函復訴願人異議處理結果，訴願人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，應依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為救濟。訴願人不循前揭救濟程序提出申訴，而堅持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「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，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所提訴願請求書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工程願字第 1090013865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(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送達)，惟訴願人不提供前揭完整資料，程式亦有未合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顏久榮
委員	林傑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劉英秀
委員	黃進興
委員	金玉瑩
委員	陳昶榮

委員 陳尤佳

委員 陳韻石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4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